

聖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僱者、約聘人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就一般教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已設置申訴聯絡電話，相關資訊並於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三條

本會及所屬機構之主管及聖職人員對於員工、或員工與員工間、及相關人員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及聖職人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如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本會將立即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並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至五人，法制顧問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主教就申訴個案指定擔任，其中女性委員原則上將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第一項委員會將由法制顧問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本會員工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不得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關係。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做成具理由之決議，並應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盡量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主教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